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处理字〔2015〕54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理决定书

黄增禄（一级建造师注册号：桂145070700029）：

经查，2015年8月12日，你担任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的玉林市玉容路（人民东路<茂林镇南流江边至贵人关段>）道路改造工程（K7+920~K9+990）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窒息较大事故，造成3人死亡。现场调查笔录等证据显示：你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组织制定检查井下有限空间作业的操作规程，未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未对深度达7米的检查井下有限空间作业组织制定防中毒安全措施，未按要求组织对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未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你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厅已于2015年8月21日向你发出《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理告知书》（编号：桂建处理告字〔2015〕52号）。你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厅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经我厅对你

的陈述、申辩材料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决定不予采纳。

我厅将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住房城乡建设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暂停你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担任项目经理，同时根据原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4〕59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收回你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桂建安B（2007）0001877）。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

本机关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北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符发军，0771-2260058

李志斌，0771-226006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9月14日

抄送：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自治区质安监总站，本厅有关领导、培训中心、法制处、审批处、建管处，办存。